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
1 段1號
承辦人：林起民
電話：(02)23165300轉6831
傳真：(02)23700415
電子信箱：ndclcm@ndc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發資字第11015014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訂定「深化與普及政府文件標準格式(CNS-15251)實施計畫」(110-112年)，並自即日實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檢附「深化與普及政府文件標準格式(CNS-15251)實施計畫」(110-112年)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總統府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(均含附件)